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閣下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11頁。

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出席預約書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將出席預約書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2
附錄二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三 二零一八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2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債券類融資工具」	指	由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的，限定為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銀行間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一年期)、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資金信託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援票據等)以及超短期融資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外運發展」	指	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更新授權」	指	授權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如本通函所載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指	百分比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董事長：
李關鵬

執行董事：
宋德星(副董事長)
宋嶸
王林
吳學明

非執行董事：
許克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泰文
孟焰
宋海清
李倩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海澱區
西直門北大街甲43號
金運大廈A座
(100082)

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朝陽區
安定路5號院
10號樓外運大廈B座
(10002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33號
萬兆豐大樓20樓F及G室

敬啟者：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一切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 (2)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有關聽取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 (4)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 (5) 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 (6)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 (7)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 (8)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 (9) 有關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決議案；及
- (10) 有關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II.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以審議的決議案

1.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了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監事會報告了監事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情況。上述工作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聽取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報告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董事的工作情況。上述述職報告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如果該文件的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委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進行審計。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第13節所載本公司財務報告，該年報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5. 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詳情，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

6. 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制定了二零一九年財務預算。預計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將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12億元。

董事會函件

特別提示：二零一九年財務預算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業務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的業績承諾或盈利預測。預算能否實現視乎宏觀經濟、行業發展狀況及市場需求等多項因素而定，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特別注意。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7. 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本公司擬以A股股票發行後的總股本7,400,803,875股為基數派發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人民幣1.3元(含稅)，每1股派發現金人民幣0.13元(含稅)，總計派發人民幣962,104,504元(含稅)，剩餘利潤作為未分配利潤留存。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不進行送股或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分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8. 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獨立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66,200元(稅前)。獨立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其他職責所產生的必要支出，由本公司另行償付。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9. 有關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決議案

獨立監事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107,400元(稅前)。獨立監事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參加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履行其他職責所產生的必要支出，由本公司另行償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決議案。

10. 有關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公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本公司任何兩名執行董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授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到期。董事會決定取得更新授權，以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前述更新授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的批准。待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獲股東批准後，通函及公告所載的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原授權將被更新授權所取代。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詳情

1)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

- (i) 發行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ii) 發行地點： 中國內地、香港
- (iii) 發行規模：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具體發行規模依照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釐定。但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累計待償還餘額將不超過本集團最近一期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的40%
- (iv) 發行對象：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v)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 (vi) 發行利率：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董事會函件

(vii) 發行期限： 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十年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期限在一年(含)以上的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的資本性支出和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

2) 超短期融資券

(i) 發行人： 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ii) 發行地點： 中國內地、香港

(iii) 發行規模： 超短期融資券累計待償還餘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iv) 發行對象： 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v) 發行方式： 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vi) 發行利率： 參考市場利率並根據發行當時的市場情況確定，預期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於相應期間所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

(vii) 發行期限： 超短期融資券自發行日期起不超過二百七十天

(viii)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超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本公司到期債務

3) 決議案詳情

提請股東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並授權任何兩位執行董事，在特別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當日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

董事會函件

間以及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註冊有效期內，根據市場情況處理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決定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品種、金額、利率、期限、評級、擔保、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是否向本公司股東配售及是否設置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募集資金用途等事項；
- (b) 選擇及委聘合資格專業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及委聘承銷機構、信貸評級機構及法律顧問；
- (c) 進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訂及簽訂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報告、發售文件、承銷協議、所有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 (d) 就債券類融資工具申請所有必要的批准及辦理一切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向中國相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中國相關機關的批准(如需要)，及應中國相關機關的任何要求對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建議做出必要修訂；
- (e)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處理或決定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
- (f) 倘監管機構發行政策或市場狀況發生變動，除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者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發行。

董事會函件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原因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取得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可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靈活性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取得不同期限的資金，有利於改善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更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未必會發生，故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召開並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出席預約書及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出席預約書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IV. 董事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本公司緊扣「十三五」規劃主線，以「提質、轉型、整合、創新、變革、賦能」為著力點，推動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奠定了新的發展格局。現將公司董事會2018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董事會盡責履職基本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積極履行職權，共召開10次董事會會議並召集了4次股東大會，內容包括財務決算、利潤分配、重大資產重組等事項。此外，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先後召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程序，及時完成了新任董事聘任程序和離任董事公告。2018年度，根據最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積極建立完善公司治理的相關制度。

董事會機構設置方面，共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包括執行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2018年度，各專門委員會積極履行董事會賦予的職責，全年共召開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充分發揮了其對公司財務決策、董事提名、薪酬績效體系等多方面的管理、決策及監督職能作用。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1人組成。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原董事長王宏先生的辭職報告。王宏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所擔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公司以書面議案形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舉李關鵬先生為公司董事長。目前公司董事會由10人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人，董事會成員結構符合相關規定。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所賦予的職責，誠信謹慎、勤勉盡責，積極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認真負責地履行董事義務，有效保證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有效性，特別是對公司重要人事任免、重大資產重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及其他重大決策等積極、審慎、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公司治理、規範運作及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方面起到了促進作用，確保公司各項工作有序推進，保持了較好的發展態勢。

二、2018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事項及工作成果回顧

(一) 推進中國外運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事項，實現A+H兩地上市

2018年，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事項，先後兩次研究討論項目方案，包括於2018年2月28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關於〈本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預案〉的議案》等，以及於2018年4月13日召開董事會審議《關於〈公司發行A股股票並吸收合併外運發展方案〉的議案》等，隨後召集股東大會審批相關事項。

本次換股吸收合併事項已獲股東大會高票通過，本次換股吸收合併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19年1月18日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本次換股吸收合併將有助於公司實現海運、陸運、空運等物流資源全面整合，提升綜合物流服務能力，並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能力和行業影響力。

(二) 加強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促進公司規範運營

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實現A+H兩地上市後，須同時滿足香港及內地的監管規定，公司進一步修訂了《公司章程》，並建立完善了《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18項制度。新《公司章程》及制度已經完成審批並已生效。

2018年度，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運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獨立運營的經營機制。股東大會享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合法權利，依法行使企業經營方針、籌資、投資、利潤分配等重大事項的表決權。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依法行使企業的經營決策權。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監督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行職責。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主持公司的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

(三) 積極履行董事會職權，保障股東權益**1、 實施利潤分配及分紅派息**

報告期內，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末期股息為0.08元／股。公司2017年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7月27日發放完畢。(2017年全年派發股息0.12元／股)

2、 審議公司對外提供擔保事項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章程》等的規定，董事會審議了公司為招商船企向中國銀行借款提供擔保、為招商物流提供銀行授信擔保、為六家附屬公司提供銀行授信切分擔保、華南公司為海星港對外借款提供擔保等擔保類事項，並監督擔保事項的執行情況。

3、 聽取執行委員會行權情況匯報

2018年，董事會於第一次定期會議、第三次定期會議上聽取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行使權力情況的匯報。根據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董事會職權，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行使權利的情況。2018年度，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於董事會閉會期間依據公司制度共召開14次會議，主要通過了開展授信業務、提供擔保、申請借款以及對外投資等事項。

(四) 督促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切實執行，嚴格遵守保密義務

2018年度，董事會能夠按照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在內幕信息公開披露前嚴格履行保密義務，對於在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等敏感期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亦未發生敏感期內及六個月內短線買賣公司股票的行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年度內也均未出現受到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聯交所的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限期整改、公開譴責的情況。

三、董事會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一)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規劃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貫徹落實董事會決議及相關要求，監督、檢查經營管理層執行情況；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決定有關交易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行使權力的情況。2018年度，根據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部分董事會職權，並定期在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其行使權利的情況。

(二) 審計委員會

2018年度，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計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年度、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不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經營情況的匯報；聽取外部審計師關於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及需要關注事項的匯報、關於公司2018年度審計計劃和預審工作安排的匯報；聽取公司風險管理部關於2017年度審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的匯報。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工作提出意見和建議。此外，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對改聘公司外部審計師事項進行認真了解和審議，並形成了書面意見。

(三) 提名委員會

2018年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對委任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同意委任王宏、宋嶸為公司執行董事，續任吳學明、許克威分別為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委任孟焰、李倩、宋海清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四) 薪酬委員會

2018年度，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共召開1次會議，聽取並原則同意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17年度績效考核實施方案。薪酬委員會對公司激勵制度、績效考核等方面提出建設性的意見與建議。

四、公司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和公司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報告期內，獨立董事對本年度內董事會審議的議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項均未提出異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的重大決策提供了寶貴的專業性意見和建議，提高了公司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

2018年3月26日，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文及原獨立董事郭敏傑、劉俊海現場考察公司181項目，聽取項目介紹及工作匯報。2018年3月27日，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文及原獨立董事郭敏傑、劉俊海到華南公司平湖物流中心進行調研，聽取了華南公司及平湖物流中心的工作匯報。

五、2019年度公司董事會的重點工作

2019年，公司將圍繞「十三五」規劃主線，以「提質與優化、轉型與推廣、整合與增效、創新與引領、變革與轉化、管理與賦能」為六個著力點，將「打造世界一流智慧物流平台企業」進程推向一個新格局。公司董事會在新的一年將做好以下工作：

- (一) 2019年是公司實現A+H兩地上市的元年，董事會將在全面履行各項職責的基礎上，不斷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治理制度體系，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不斷提高董事的專業性，保證董事會運行及決策的科學性、高效性。
- (二) 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董事會2019年度會議計劃如下：
 - 1、 2019年3月25日，召開2019年度董事會第一次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年度報告、《總經理工作報告》等事項；
 - 2、 2019年4月下旬，召開2019年度董事會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等事項；
 - 3、 2019年8月下旬，召開2019年度董事會第三次定期會議，審議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等事項；

- 4、 2019年10月下旬，召開2019年度董事會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等事項；
- 5、 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聽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及管理層的匯報，審議批准臨時事項。

以上會議的具體日期，將根據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預約的定期報告披露日及實際情況確定。

2019年，董事會將根據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要求，按照重點工作計劃，認真組織落實，抓住機遇，不斷提高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力、盈利能力以及風險防控能力，力爭完成各項工作目標，實現公司健康、可持續發展，以更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公司全體股東。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8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對公司發展起到了促進作用。現將公司監事會2018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2018年度監事會工作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公司監事會有3名監事。2019年3月14日，公司以現場方式召開2019年第一次職工代表大會，同意選舉毛征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目前公司監事會共有4名監事，包括獨立監事周放生、范肇平，職工代表監事任東曉、毛征。

2018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 (一) 2018年3月22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二) 2018年5月4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表決通過了《關於委任范肇平為公司監事的議案》。
- (三) 2018年8月21日，公司召開了2018年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了《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的議案》。

因公司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實現A+H兩地上市後，須同時滿足香港及內地的監管規定，2018年公司進一步修訂了《監事會議事規則》並已於2019年1月18日公司A股上市後生效。

2018年度，公司監事會除按規定召開監事會外，還列席了公司的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聽取了公司各項提案，對重要決策的形成過程履行監督檢查職能，促進公司合法合規經營，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情況的監督情況

(一) 監事會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的監督

2018年度，監事會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賦予的職權，認真履行職責，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依法對2018年度的會議決策程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依法履職等情況進行監督核查，充分發揮監督職能作用，切實督促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運作程序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董事會嚴格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或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監事會對公司財務情況的監督和檢查

2018年度，監事會審核了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對公司財務狀況實施了有效地監督和檢查，認為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行有效、財務狀況良好。公司披露的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情況，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工作的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通過建立、健全內控制度，持續推進公司規範化、程序化管理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規範要求建立了權責明確、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結構和監督有效的內控制度，並嚴格依法規範運作。公司監事會對公司《2018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全面、真實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

(四) 監事會對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的監督

公司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審批的關聯交易、重大資產重組、對外擔保、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實施情況進行了有效的監督。在日常監督工作中，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在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時，關聯董事履行了迴避表決義務。公司各項關聯交易決策程序合法合規，價格公允，沒有違反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或對外擔保程序合法合規，無違規擔保及逾期擔保，沒有出現損害公司及廣大股東合法利益的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按照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管理以及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工作，能夠如實、完整記錄內幕信息在公開披露前的報告、傳遞、編製、審核、披露等各環節所有內幕信息知情人名單。定期報告披露期間，公司對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內幕信息知情人員在定期報告披露前的業績敏感期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披露期間內買賣公司股票的情況進行自查，沒有發現相關人員利用內幕信息從事內幕交易活動的情況。

三、 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計劃

根據《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監事會2019年度工作計劃如下：

(一) 召開會議計劃：

- 1、 2019年3月25日，召開年度監事會會議，審議《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8年度報告等事項；
- 2、 2019年4月下旬，召開第二次定期會議，審議2019年第一季度報告等事項；
- 3、 2019年8月下旬，召開公司中期監事會會議，審議2019年半年度報告等事項；

- 4、 2019年10月下旬，召開第四次定期會議，審議2019年第三季度報告等事項；
- 5、 當出現《監事會議事規則》中所提到的重大事件時，召開臨時會議，審議有關事項；
- 6、 以上定期會議的具體日期，將根據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預約的定期報告披露日確認。

(二) 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

2019年，監事會將繼續勤勉盡責履職，加強檢查監督，充分發揮監事會職能，為完善公司治理和公司持續健康發展做出貢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2018年度述職報告

作為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我們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獨立、忠實、勤勉、盡責地行使各項規章制度所賦予的權利，全面了解公司生產經營，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認真審閱各項議案，忠實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大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維護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充分發揮了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現將我們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 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及兼職情況

2018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會由11人組成。2019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原董事長王宏先生的辭職報告。王宏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向公司董事會提出辭去公司董事、董事長及所擔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公司以書面議案形式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舉李關鵬先生為公司董事長。目前公司董事會共有10名董事，其中獨立董事4人，包括財務、法律、公司治理、物流等領域專業人士。獨立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專業背景條件和獨立董事人數比例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2018年度，由於原獨立董事郭敏傑先生、陸正飛先生、劉俊海先生因任職期限已滿六年不再擔任公司獨立董事職務(以滿足A股上市規則下連續任期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選舉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為公司獨立董事。

現任獨立董事包括王泰文先生、孟焰先生、宋海清先生、李倩女士。各位獨立董事的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如下：

王泰文，男，194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畢業於大連鐵道學院。王泰文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先生於1961年至1995年歷任鐵道部資陽內燃機車廠技術員、分廠廠長、總廠廠長，1995年至2000年任中國鐵路機車車輛工業總公司

經理、董事長，2000年至2004年任中國南方機車車輛集團公司董事長，2006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對外貿易運輸總公司外部董事、外運長航集團外部董事，2009年至今任中國自動化集團(05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廣東華鐵通達高裝備股份有限公司(000976.SZ)獨立董事。王泰文先生於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焰，男，1955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畢業於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獲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孟焰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中國審計學會理事，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600386.SH)獨立董事，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600008.SH)獨立董事，映美控股有限公司(2028.HK)獨立非執行董事，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91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孟焰先生於1987年9月至1992年9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1992年9月至1997年9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1997年9月至今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200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2005年3月至今任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任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北京巴士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孟焰先生於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海清，男，197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業工程與物流管理專博士學位。宋海清先生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山大學物流與供應鏈研究中心主任，廣州鴻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廣州德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宋清先生於2005年2月至2008年6月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講師，2008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副教授，2011年1月至今任中山大學嶺南學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廣州鴻海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9月至今任廣州德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宋海清先生於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倩，女，1968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獲比較法專業碩士學位。李倩女現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李倩女士於1993年10月至2002年10月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

2002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執行合夥人，2015年11月至今先後任北京市中銀(上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合夥人。李倩女士於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獨立性說明

根據境內外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已向公司遞交了獨立性聲明，確認了獨立董事執業的獨立地位。我們在任職期間，自身及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我們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個人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權益。因此，我們不存在影響獨立董事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2018年度履職情況

(一) 獨立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18年度，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10次(其中，書面會議2次)；審計委員會會議3次，薪酬委員會會議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1次，股東大會4次。具體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股東大會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出席/應出席	應出席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出席/應出席	出席/應出席	出席/應出席
王泰文	0/4	10	9	1	3/3 (1次委託出席)	1/1	1/1
孟焰	0/0	6	5	1	2/2	0/0	0/0
宋海清	0/0	6	5	1	2/2	0/0	0/0
李倩	0/0	6	6	0	2/2	0/0	0/0
郭敏傑(離任)	0/4	4	4	0	1/1	1/1	1/1
陸正飛(離任)	0/4	4	1	3	1/1	1/1	1/1
劉俊海(離任)	0/4	4	3	1	1/1	1/1	1/1

註：2018年公司作為H股上市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各位董事並非強制要求出席股東大會。由於公司股東大會均在北京召開，並未有股東出席，因此未邀請獨立董事參加。

2018年度，除特殊原因，我們均親自參加了公司召開的所有現場／通訊方式董事會及其他會議，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時均在事前對相關提案事項進行了詳細了解並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公司以書面議案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時，我們均對提案內容進行詳細了解，本著謹慎客觀的原則發表表決意見。本年度內，我們重點關注了公司關聯交易、對外擔保等事項，相關事項的審議程序合法合規；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履行了迴避表決義務。本年度內我們對董事會各項議案及其他事項沒有提出異議的情況，對董事會的提案也沒有反對或棄權的情況。

此外，我們還通過聽取公司管理層匯報、審閱公司定期發送的報告資料等渠道，了解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情況，對公司發展戰略、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二) 年報編製期間開展的工作

在年度報告工作期間，我們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開展了以下工作：

- 1、 2018年3月22日，公司時任獨立董事聽取了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7年度審計工作完成情況及需要關注事項的匯報，沒有發現與管理層匯報不一致的情況。
- 2、 2018年11月29日，我們認真聽取管理層的經營匯報，就年度審計工作總體計劃、審計範圍、預審重大事項等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溝通，聽取審計師關於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預審關注事項等匯報，並對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提出建議和要求，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獨立作用和監督作用。

(三) 獨立董事參加培訓情況

2018年，我們以視頻方式參加香港聯交所培訓2次，內容包括2018年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角色等。

宋海清先生於2018年6月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五十九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獲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四）獨立董事實地調研情況

2018年3月26日，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文及原獨立董事郭敏傑、劉俊海現場考察公司181項目，並聽取了項目介紹及工作匯報。

2018年3月27日，公司獨立董事王泰文及原獨立董事郭敏傑、劉俊海到華南公司平湖物流中心進行調研，聽取了華南公司介紹及平湖物流中心的工作匯報。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

2018年，公司積極推進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外運發展的重大資產重組事項，公司A股股票已於2019年1月18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本年內或任職以來，我們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股權轉讓、董事委任、高級管理人員任免等事項進行了認真了解與審議，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的合法權益；此外，因公司擬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外運發展，實現A+H兩地上市，2018年公司提前遵守A股上市規則下的要求，將對外擔保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我們認為公司相關事項不存在損害公司股東利益的情形，審議程序均合法合規。

四、總體評價

作為公司的獨立董事，2018年任職期間，我們本著誠實守信、獨立客觀、勤勉盡責的工作態度，按照國家法律及法規公司賦予的權利，積極有效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重大事項堅持事前認真審核，並獨立、審慎、客觀地行使了表決權，切實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19年，我們將繼續圍繞公司的業務發展、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等重點工作，持續關注關聯交易、對外擔保、信息披露等重要事項，加強與公司董事、監事、管理層以及公司風險管理部、外部審計師的溝通，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出意見和建議，為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最後，對公司的信任及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相關人員在我們履職過程中給予的積極支持和有效配合，我們表示誠摯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外運大廈B座11層1號會議室(郵編10002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更新授權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的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聽取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決議案。」
5.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的決議案。」
6.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年度報告的決議案。」
7.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九年度本公司財務預算的決議案。」
8.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10. 「**動議**謹此批准有關本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應與本通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任何H股持有人於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H股的人士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份過戶文件及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亦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及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北京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10號樓B座10層(電話：(8610) 5229 5721)(就A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6. 受委代表於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的文據。倘法人股東委派其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由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副本或該名法人股東所發出由公證人證明的其他授權書副本。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3元(含稅)，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宣派及派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便登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應付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人民幣」)支付，而應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中位平均數。上述期內，人民幣兌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港元=人民幣0.85374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15227港元。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有關股東將收取扣除企業所得稅後之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上市並向股東派發股息的內地非外商投資企業，個人股東一般可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彼等無需就上述稅率辦理申請事宜。然而，居住在其他國家及其所在國家與中國就高於或低於10%的適用預扣稅率達成協議之股東就於香港上市之內地公司支付股息而納稅時須遵守雙邊稅務協議。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付股息時，一般將代表H股個人股東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倘相關稅務法規及稅收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及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此外，根據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簽訂的《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持有人之代名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所有現金紅利，並透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派發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末期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透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